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明达石油采购汽油、柴油、备件	3,000,000	1,923,722.85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000,000	1,923,722.85	-

(二) 基本情况

1.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其明

住址：茌平工交路 134 号

2.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李银环

住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南外环与中心街交叉口东南角

两个公司主要业务为汽柴油的销售，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系夫妻关系，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9332%的股份，成其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李银环女士担任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成其明、李银环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涉及关联交易将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向在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采购汽油、柴油、备件，预计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